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2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开庭时间定为2024年7月17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主要负责人：莫小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茂名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被告

姓名或名称：隆回县工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时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向被告一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581026）浙商银综授字（2023）第 10509 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在授信额度的

有效使用期限内，被申请人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的利率、汇率、费率及相关业务费用，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并按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执行。

二、被告二、三、四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告一以其对被告五的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023年5月9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2081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26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在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同日，原告与被告三、四签订（2081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26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三、四为被告一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在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022年5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581001）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00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一以其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在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2023年5月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581001602200004-2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担保主债务期间变更为2022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7日，上述质物评估价/协议价为49355700元，质押财产变更为《隆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项下应收账款。2023年5月9日，原告与被告一就质押应收账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变更登记。登记记载的质押财产描述为“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隆回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H2017-12-088），于2017年12月承包隆回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项目产生的应收工程款，金额49355700元，由于涉及未来应收工程款，因此暂未产生发票”。

2022年11月1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581001）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00004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一以其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在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2023年5月9日，原告与被告一就质押应收账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变更登记。登记记载的质押财产描述为“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隆回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H2017-12-088），于2017年12月承包隆回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项目产生的应收工程款，金额49355700元，由于涉及未来应收工程款，因此暂未产生发票”。

三、在综合授信项下，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两份《借款合同》，并向被告一发放借款480万元、1470万元

2023年5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20810000）浙商银借字（2023）第04573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470万元。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放该笔贷款。

2023年5月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20810000）浙商银借字（2023）第04529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80万元。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放该笔贷款。

上述两份《借款合同》均约定，借款利率按照一年期LPR+135基点执行，即执行年利率5%。还款方式均为按半年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半年末月20日。被申请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约定方式支用借款资金以及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或者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承诺，申请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对应付未付利息（含罚息）申请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利息（含罚息）清偿为止。因被申请人违约致使申请人采取诉讼（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被申请人应当承担申请人为此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司法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被告未按期还息，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请求被告一立即归还全部本息，

各被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及付款义务

2023年12月20日起，被告一未按期还息。原告已向被告邮寄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全部债务提前到期，被告一于2024年2月26日签收。直至目前，被告一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各被告亦未履行其担保责任及付款义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所欠借款本金人民币19,5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4年3月20日利息677,083.33元、罚息97,500.00元、复利10,825.61元；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罚息以本金19,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的标准计算，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含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7.5%的标准计算。

二、判令被告茂名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戴自觉、陈琴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隆回县工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49355700元应收账款（登记编号为23116580002902445924、23116580002902902659）优先受偿。

四、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以上金额暂合计为20,285,408.94元。

诉讼理由：

因被告一未能按时偿还到期借款利息，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件开庭时间定为2024年7月17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就本案已聘请代理律师，组织相关人员研判案情，准备相关证据资料，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应诉通知书》；
- (二)《民事起诉状》。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